#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汇总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3-12-21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1流动资金担保借贷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县乡(镇)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经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由贷款方按下列分期借...*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1**

流动资金担保借贷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县乡(镇)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经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由贷款方按下列分期借款计划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总额为元。

第二、贷款方如不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并按规定收取罚息。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计划用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_\_\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并告知担保人)，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不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内，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贷款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单位(担保人)和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借贷款双方和担保单位(或担保人)各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贷款方借款方担保公证单位

借款单位(人)：\_\_\_\_\_\_\_\_\_\_贷款单位：\_\_\_\_\_\_\_\_\_\_(章)担保单位(人)：\_\_\_\_\_\_\_\_\_\_公证机关：\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章)负责人：\_\_\_\_\_\_\_\_\_\_(章)负责人：\_\_\_\_\_\_\_\_\_\_(章)

财会人：\_\_\_\_\_\_\_\_\_\_(章)经办人：\_\_\_\_\_\_\_\_\_\_(章)财会人：\_\_\_\_\_\_\_\_\_\_(章)公证机关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2**

甲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 年月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 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一、丙方的担保范围是乙方在主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和产生的全部合同责任，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必要费用;

二、担保期限至 年月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四、如届时乙方或者丙方未能履行义务的，各方同意甲方在不得已之下向\_\_\_\_人民法院诉讼主张权利的;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乙方丙方：

年 月 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3**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_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用于 且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年/月)利率为 。(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在本条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利率)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本清。

3、其他。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按照借款用途使用且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为：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4**

债务人（甲方）：

债权人（乙方）：

保证人（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的情况下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商定确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甲、乙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甲、乙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甲、乙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_\_\_\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甲方提款后应由甲乙双方分别向丙出具提款确认书及银行凭证，否则该笔提款不对丙发生效力。

第一期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丙双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

2、置放地点：

3、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4、抵押期限：\_\_\_\_\_\_\_\_\_\_\_\_年

第三条保证范围及期限

1、丙方的保证责任及于主债务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丙方的书面同意。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_\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5、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六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丙方：

代表人：

订立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5**

贷款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借款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担保方(以下称丙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人民币\_\_\_\_\_\_\_\_\_ 元借给乙方，丙方自愿为乙方借款事宜进行担保，直至还清。

二、借款期限为\_\_\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借款利息为\_\_\_\_\_\_\_\_，每\_\_\_\_\_月结息一次，且全额结清。

四、借款到期当日本息一次性付清。如乙方违约，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偿还乙方全部借款本息。

五、乙方夫妻及丙方需将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交甲方作为协议的附件。

六、以上条款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夫妻(签章)：

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6**

鉴于甲方为(以下简称借款人)向XXX(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阶段性担保贷款人民币万元(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保证人担保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为借款人申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主债权和债务履行期限第

1、1条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的约定，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万元(万元)，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至郑XX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他项权证之日止。暂定为叁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借款借据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保证反担保的范围第

2、1条乙方为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所有担保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索偿费用、甲方为实现清偿全部代偿款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三条保证反担保的期限第

3、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期限为：自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_\_\_年。

>第四条保证反担保的`方式第

4、1条乙方保证反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反担保的义务履行第

5、1条如果甲方按照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了代偿义务，乙方就应立即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偿还其代偿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所需支付的诉讼费用、找律师网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第六条乙方的其他义务第

6、1条根据甲方的要求，应向甲方提供其真实的财产状况及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第

6、2条配合甲方对借款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和监督。第

6、3条乙方不得以违背法律的手段和行为来逃避保证反担保的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第

7、1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第

8、1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第

8、2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两方协商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指模和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签名)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8**

甲方： XX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丙方：

地址： 电话：

各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后的反担保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反担保依据及反担保人

乙方与 X银行 已于 年 X 月 X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编号)，甲方依据其与贷款银行的约定为乙方的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现乙方申请展期壹年(编号： )，为减少甲方的担保风险，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保证责任及保证期间

1.丙方提供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后形成的对乙方追偿之债务。主债务履行期间为甲方在前述借款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完毕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之日止。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借款担保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诸如借款合同担保范围，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律师费用;以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等。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1、反担保人向甲方声明：

(1)反担保人向甲方及银行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都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2)反担保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甲方接受其为反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A.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B.存在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

C.存在尚未披露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D.其他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反担保人向甲方保证：

A、甲方在履行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追偿款项。反担保人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即时支付甲方全部代偿金额及应付费用;

B、乙方若同时面临还本付息及甲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甲方追偿金额;

C、反担保人如涉及任何工商及其他部门之变更、注销登记情形，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将变更登记后的副本或注销结果向甲方报备;

D.反担保人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反担保人依法排除;

第五条 独立担保

1、本合同项下设立的反担保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

2、反担保人明白：如甲方同意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甲方无需另行征得反担保人同意，反担保人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反担保责任。但甲方未征得反担保人同意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除外。

3、任何时候，反担保人均不得以甲方未积极行使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反担保责任。

4.本保证担保为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担保权利的提前实现

1.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而使甲方承担或面临承担担保责任;

2.反担保人自接到甲方通知履行担保责任届满之日起仍无代偿行动;

3.反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规定;

4.反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面临解体、停业风险，诸如出现严重亏损、企业解散、关闭、歇业、破产、查封、扣押、拍卖、没收及面临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部分或全部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反担保金额总计数 10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还须向守约方支付其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差额。如属双方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上述违反合同之部分或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履行合同义务，含明确表示不履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2、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3、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并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管辖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 丙方：

签名及指模： 签名及指模：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保证的期间为：\_\_\_\_\_\_\_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_\_日内。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10**

出借人：

保证人1：

保证人2： (以称债权人) (下称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 (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了编号为《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且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完全了解主台向的内容，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圆台同法》、《\_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下债权人发放给债务人的借款本金(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债权人实现值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台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日起二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办理借款展期予续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到期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向下借款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应付款项，保证人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立即清偿保证范围内的所有应付款项。

保正人款及时履行保证责任的，还应承担债权人向其索偿的诉讼费用、律师谢、差旅费、通知费用、催告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它担保方式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它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债权人是否向其它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能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异议。

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保证人的承诺和保证

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真安性、完整性;同意债权人对其资信、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签署和履行本保证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瑕疵。

保证人碰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保证人或家庭成员发生对经济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

保证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保证人对外投资数额较大或成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人发生对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如涉嫌违法犯罪或发生重大疾病等;

保证人承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需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增加借款金额、非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办理展期的，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仅按主合同原约定的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有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人保证其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己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债权人损失的，保证人应往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向债权人承担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债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解决。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主债权设定了其他担保权的，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使担保权的顺位(包括同时或先后)以实现债权。

各方向对方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送大讯息的，在通讯发出后的合理时间视为送达;如果通讯地址有变更，变更应该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10.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如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则保证人同意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第十一条、提示及声明

债权人己提示保证人详细阅读本合同条款：

保证人声明，债权人已就合同条款作必要说明，保证人在合同条款与债权人理解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否则已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清楚。

债权人：

地址：

保证人1：

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活：

保征人2：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11**

甲方：(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已与乙方、丙方共同签署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教育助学担保借款合同》，本协议为上述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方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及乙方的提款要求发放贷款。

3.现乙方在自愿的前提下授权甲方在乙方毕业前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均为\_教育部、\_\_\_\_\_大学颁发)，直至上述合同约定之助学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由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在乙方毕业时，甲方收押乙方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时，无须再次事先通知乙方。

4.乙方同意在自甲方取得上述合同项下的助学贷款时，委托甲方将该贷款金额的\_\_\_\_\_\_\_%直接划入甲方为乙方开立的个人专门帐户，作为该助学贷款的\'保证金交由甲方和乙方所在学院共同保管、使用(具体保管、使用方法以甲方与乙方所在学院签署的《;\_\_\_\_\_\_银行、\_\_\_\_\_\_\_大学\_\_\_\_\_\_\_助学贷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5.如乙方出现贷款本息逾期不能按时归还情况时，则甲方有权在产生逾期贷款后\_\_\_\_日内，以上述保证金垫付逾期贷款本息及罚息，待ba借款学员归还所欠款项后，由甲方负责划回保证金帐户。上述合同项下助学贷款结清时，甲方将收押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退还乙方。

6.上述保证金帐户按其存款余额计算储蓄存款活期利息，甲方以该助学贷款结清日为准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本息。丙方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协议内容并无疑义。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全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12**

本担保合同于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以下双方在XXX签定：

\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_\_\_\_\_\_\_（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

签于以下理由：

1、委托人与 \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签定编号为\_\_\_\_\_\_\_（\_\_\_\_\_\_\_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2、委托人申请担保人为其开立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_\_，期限为 \_\_\_\_\_\_\_年的编号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函”）或者申请担保人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

>一、定义

1、在本担保合同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是指\_宪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条约义务和\_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和判例；

反担保人：是指债务人以及债务人以外经债务人、担保人双方同意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等；

反担保方式：是指对债务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提供的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或者保证。

2、本担保合同中的“年”、“月”、“日”、“季度”等时间上的规定均指公历下的该年、该月、该日和该季度。

>二、合同基础

担保人同意为委托人向贷款人开具相关保函或者同意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

>三、反担保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及反担保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下列一项或多项反担保方式，并签定相应的反担保合同。

1、经担保人认可的，除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完全出于自愿向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并向担保人签发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或者与担保人签定反担保保证合同。

2、委托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委托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委托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第三人（在委托人要求下）以其合法拥有的、法律规定可以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抵押或者质押给担保人，以作为委托人偿还债务的反担保方式。第三人必须在本担保合同签定之同时与担保人签定“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且第三人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抵押物或质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委托人需向担保人支付贷款金额的\_\_\_\_\_\_\_ %，人民币\_\_\_\_\_\_\_万元作为偿还债务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委托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后返还给委托人。若委托人未依约按时清偿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费用，则担保人有权扣收该保证金冲抵债务，该保证金所生孽息归担保人所有。

5、委托人或第三人与担保人将另行签定下列一种或多种文件：

（1）反担保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质押合同；

（4）其他财产抵押合同；

上述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文件的提供

在担保人开立保函之前，或者在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之前，委托人必须向担保人提供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担保人负有保密义务。

>五、声明和保证

委托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委托人是依照\_法律注册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

2、 委托人有充分的和法定的权力签署和执行本合同；

3、 委托人有法定的权力与贷款人签署合同，并且有足够的能力履行合同；

4、 委托人完全接受担保人向贷款人开立的保函条款；

5、 委托人保证不使担保人因为委托人开具保函而蒙受任何损害和损失；

6、 委托人保证履行与贷款人签署的合同；

7、 委托人有义务及时向担保人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如：营业地址、法人代表、产权等的变更；诉讼事项；资金借贷；经营损失等一切影响委托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的重大事项。并且委托人保证接受担保人对担保期间内委托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决策等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审，如果发生审计费用的，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对此予以积极配合。委托人保证将借款合同签署后的第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保送担保人，以后按季度向担保人保送财务报表；

8、 为抵消担保人向委托人追索代偿后的债务，担保人有权处分抵押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担保人声明和保证如下：因担保人自身贷款条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

>六、违约事件以下各项构成违约事件：

1、委托人在本担保合同签定后，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任何反担保方式，或者委托人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不符合本担保合同的规定；

2、向担保人签发的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的反担保人，或者与担保人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的反担保人未经担保人认可；

3、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或者质押合同；

（1）委托人或第三人未按本担保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提供抵押物或者质物；

（2）委托人或第三人虽与担保人签署了抵押或者质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物或者质物的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手续；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均视为委托人违约。

当上述情形发生时，以及在此之后任何时间，担保人可：

（1）要求委托人继续向担保人提供经担保人认可的反担保保证人；

（2）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与担保人签署抵押/质押合同，继续办理抵押物/质物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3）要求委托人或第三人采取其他补救行为，即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抵押/质押给担保人，并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七、保函项下的索赔

当贷款人按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向担保人索赔，且担保人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函或保证合同的规定时，担保人被迫履行担保义务，而或为委托人垫款向贷款人偿还债务后，担保人对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受让人以及参与保证的第三人有绝对的追索权，该追索权不受其他任何约束和影响。担保人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委托人收取垫款费用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委托人收取罚金。委托人必须在收到担保人垫款后七日内，无条件的向担保人清偿全部垫款本金、利息及罚金。

>八、修改

委托人要求担保人修改保函的内容时，或者修改担保人与贷款人签定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时，须向担保人提交书面修改申请和贷款人对所作修改的认可文件，在增加保函金额或保函展期的情况下，委托人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担保人的保障，以及交纳因增加或延长担保金额而必须对担保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调查费评审费等），否则担保人不能接受委托人的修改申请。

>九、相关费用

委托人在此保证，在签署本担保合同时，按照下列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担保费：

（1）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的确定。根据委托人与贷款人签定的借款合同所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为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

（2）收取担保费标准的确定。根据担保人为委托人担保的总金额和总期限，以及担保费年率确定为担保人对委托人最终的担保费用。

（3）根据委托人和担保人本次担保所确定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计算，委托人应在担保人开具保函前一次性支付担保费用为人民币 \_\_\_\_\_\_\_万元整。

2、滞纳金

委托人应按时交纳担保费等费用，延迟交纳有关费用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延迟交纳总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3、逾期保费：

委托人应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到期日前清偿所有贷款本金及相关费用，若逾期，则应向担保人交纳逾期担保费用。逾期担保费以委托人逾期未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总金额为基数，按年率5%每月计收，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延迟交纳逾期担保费未获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按逾期保费金额每日向委托人收取5%的滞纳金。

4、其他费用

担保人因开具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除承担所有已发生的费用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十一、本合同适用法律

本担保合同适用\_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担保合同一式 \_\_\_\_\_\_份，委托人、担保人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生效，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副本按需备制。

本合同于开首所述日期由下列双方正式签署。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联系人：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13**

甲方（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

乙方自愿为丙方（债务人）与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卖业务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担保的债务为每批货款到期时未付的货款，在丙方支付甲方该批货款后，担保责任自动转至下批未付货款。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丙方在购销合同（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三、担保范围

乙方应当就丙方与甲方业务中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包括逾期未付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该债权的费用支付等。

>四、担保期间：甲方与丙方业务中未付货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五、其它约定

1、担保期间，如果甲方需要转让担保债权或对购销合同（主合同）进行概括转让（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债权转让或部分转让或购销合同概括转让而解除，乙方仍需对新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与丙方在业务过程中，对购销合同（主合同）数量、价款、合同履行期限（包括货款的支付时间）等内容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乙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乙方的担保责任，乙方均应对变更后的购销合同（主合同）产生的债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依据购销合同（主合同）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中心合同范本14**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应甲方要求，丙方愿意为\_\_\_\_经审查，乙方同意丙方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根据以下条款，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丙方的保证金额为本金（大写）\_\_\_\_\_\_

第二条丙方对前条所列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支付赔偿金，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支付贷款本息及相应费用。丙方保证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后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示、甲方地位和财务状况的变化、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变更或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执行的乙方接受的新担保人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或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需征得丙方同意，甲乙丙三方应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进行监督，并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应相应扣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由甲方偿还或由丙方代为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的金额。

第八条丙方有权代表甲方清偿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后向甲方索赔。。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三方应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未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直接从丙方存款账户中扣划，并酌情按担保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如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变更后的机构应按担保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赔偿所受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并收回已提前发放的贷款本息。

4、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未经丙方同意延长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或变更主合同的其他条款，丙方可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独立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